

湖南新佳懿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 年产量扩至 12 万平方米集成 墙板项目验收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

精检竣监【2020】142 号



委托单位：湖南新佳懿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湖南精科检测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

建设单位：湖南新佳懿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黎文斌

编制单位：湖南精科检测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昌小兵

项目负责人：黄建

报告编制员：文鑫鑫

建设单位：	湖南新佳懿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湖南精科检测有限公司
电话：	15073005521	电话：	0731-86953766
传真：	/	传真：	0731-86953766
邮编：	414400	邮编：	412200
地址：	湖南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龙舟北路与S308交汇处东北角	地址：	长沙市雨花区振华路519号聚合工业园16栋604-605号

目 录

1 项目概况	1
2 验收依据	3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3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3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书）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3
2.4 其他相关文件.....	4
3 项目建设情况	4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4
3.2 建设内容.....	6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9
3.4 水源及水平衡.....	10
3.5 生产工艺.....	10
3.6 项目变动情况.....	11
4 环境保护设施	12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2
4.1.1 废水.....	12
4.1.2 废气.....	12
4.1.3 噪声.....	14
4.1.4 固（液）体废物.....	14
4.2 环境管理检查.....	15
4.2.1 环保审批手续履行情况、施工期及试运行期扰民事件调查.....	15
4.2.2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15
4.2.3 排放口规范化、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15
4.2.4 排污许可证办理情况.....	15
4.2.5 总量控制.....	15
4.2.6 环保管理机构及环保管理制度建立情况.....	16

4.2.7 其他设施.....	16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7
4.4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18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的主要结论建议及审批意见.....	21
5.1 项目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21
5.1.1 环评报告书结论.....	21
5.1.2 环评报告书建议.....	错误！未定义书签。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1
6 验收执行标准.....	21
6.1 污染物排放标准.....	21
6.1.1 废气.....	21
6.1.2 废水.....	22
6.1.3 厂界环境噪声.....	23
6.1.4 地下水.....	错误！未定义书签。
6.2 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23
7 验收监测内容.....	23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23
7.1.1 废气.....	23
7.1.2 废水.....	23
7.1.3 厂界环境噪声.....	24
7.1.4 地下水.....	错误！未定义书签。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4
8.1 监测分析方法.....	24
8.2 监测仪器.....	25
8.3 人员能力.....	26
8.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6
8.5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6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7
9 验收监测结果	28
9.1 生产工况.....	28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8
9.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28
9.2.1.1 废气.....	28
9.2.1.2 废水.....	31
9.2.1.3 噪声.....	32
9.2.1.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32
9.2.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错误！未定义书签。
9.2.2.1 地下水.....	错误！未定义书签。
10 验收监测结论.....	33
10.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33
10.1.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论.....	33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错误！未定义书签。
10.2.1 地下水.....	错误！未定义书签。
10.1.2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34
10.3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	34
10.4 环境管理、环保审批、验收手续执行情况检查.....	35
10.5 总体结论.....	35
1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35
附件.....	37
附件 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环评批复.....	37
附件 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委托书.....	40
附件 3 关于建设项目环保竣工验收资料真实情况说明.....	41
附件 4 营业执照.....	42
附件 5 危废处置协议.....	43

附件 6 建设项目备案证明.....	44
附件 7 排污许可证.....	47
附件 8 项目标准执行函.....	51
附件 9 采样人员上岗证.....	52
附件 10 分析人员上岗证.....	53
附件 11 资质证书.....	54
附件 12 验收意见及签到表.....	55
附件 13 公示截图.....	60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61
附图 2 厂区平面布置图及监测布点图.....	62
附图 3 部分现场采样照片.....	63

1 项目概况

湖南新佳懿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公司位于湖南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 区龙舟北路与 S308 交汇处东北角，公司厂址中心经纬度为东经 113.146295769，北 纬 28.78246307，建设单位于 2017 年 5 月委托湖南道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湖南 新佳懿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50000 平米集成墙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汨罗市环 境保护局于 2017 年 7 月对该项目环评进行了批复（汨环评批[2017]021 号）；2019 年 12 月，建设单位编制了《年产 50000 平米集成墙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 完成备案手续；为了迎合市场的需求，建设单位将产能调整为年产 12 万平方米集成墙 板，本次扩建不新增用地面积，在现有厂区范围内新增 10 条挤出成型生产线，共计 20 条生产线（其中 5 条生产线备用），新增 7 套包覆机和 2 台混料机、1 台破碎机，生产 工艺新增废料破碎、磨粉等工艺，并配套建设废气收集处理系统；项目配套的 1 个循环 水池（36m³）及其他公用工程、辅助工程均依托现有工程。公用工程为依托厂区内已建 设的供水管网和供电线路，无需另外建设。

项目于 2020 年 4 月由湖南道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完成《湖南新佳懿环保新材料有 限公司年产量扩至 12 万平方米集成墙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通过评审，岳阳市生 态环境局于 2020 年 5 月 6 日以岳环评【2020】70 号文予以批复。

湖南新佳懿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根据国务院第 682 号令《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 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文件<关于发布《建设项 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委托湖南精科检测有 限公司对湖南新佳懿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量扩至 12 万平方米集成墙板项目进行了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

2020 年 10 月 15 日，组织了技术人员对该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等环保处理 设施与措施进行了现场勘察，调研了相关的技术资料，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2020 年 10 月 26 日至 10 月 27 日，我公司技术人员对该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运行和管理 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及核实，并对项目污染物排放及对环境质量的影响实施了现场监

测，并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附录，编制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本次验收内容为：本次验收主要对厂区西侧生活废水排口、厂区有组织废气、厂界外无组织废气、厂界四周噪声、一般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及生活垃圾的处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和现场管理检查。验收主要范围为湖南新佳懿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量扩至12万平方米集成墙板项目建设的10条生产线及其配套的环保设施、监测内容及结果、环境管理内容。

2 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1) 全国人大常委会《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实施；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起实施；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12月29日；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日；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2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10月1日实施；
- (7) 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20日；
- (8) 湖南省环境保护厅湘环发[2004]42号《关于建设项目环境管理监测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2004年6月；
- (9) 中国环境监测总站验字[2005]188号《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中污染事故防范环境管理检查工作的通知》，2005年12月。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5 日。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书）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 《湖南新佳懿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量扩至12万平方米集成墙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湖南道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0年4月；
- (2) 关于《湖南新佳懿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量扩至12万平方米集成墙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岳阳市生态环境局，岳环评【2020】70号，2020年5月6日。

2.4 其他相关文件

(1) 建设单位提供的其它技术资料、证明文件等。

3 项目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本目厂区共分为二个区：办公区域和生产区域，项目进厂道路位于西侧连接龙舟北路，办公区域位于厂区南侧，生产区域位于厂区北侧，生产区域由东往西依次为原料区、混料区、磨粉区及破碎区、挤出成型区、包覆区、打包区以及成品仓库区域。

本项目设置2个排气筒，其中1#排气筒位于混料区南侧；2#排气筒位于挤出成型区南侧；污水处理设施（化粪池）位于厂区西南侧，危废暂存间、一般固废间设置在厂房北侧。

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1；厂区平面布置，见附图2。项目主要风险保护目标见表3-1、表3-2。

表 3-1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名称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新书村居民	居民	约 20 户，65 人	二类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二级标准	北	22
新书村居民	居民	1 户，3 人		东	5
石仑山村	居民	约 12 户，390 人		北	2080
蔡家坳居民	居民	约 36 户，117 人		西北	2410
堽家塘居民	居民	约 55 户，178 人		东北	2050
朝家岭居民	居民	约 85 户，276 人		东北	2260
孙家河居民	居民	约 110 户，358 人		东北	1840
龙舟安置小区	居民	约 43 户，140 人		东北	835
张公桥居民	居民	约 35 户，114 人		北	808
团山村居民	居民	约 1000 户，1325 人		西	695
大坪里居民	居民	约 25 户，81		西北	2073
嘴背骆居民	居民	约 55 户，178 人		西	1630

檀树屋居民	居民	约 44 户, 143 人		西南	2337
石坝屋居民	居民	约 80 户, 260 人		西南	513
丁家塆居民	居民	约 30 户, 103 人		南	907
从羊塆居民	居民	约 120 户, 390 人		西南	1304
从羊完小	学生、教职工	学校, 师生约 150 人		西南	2097
龙塆坝居民	居民	约 35 户, 114 人		西南	2733
涂家塆居民	居民	约 70 户, 228 人		东	316
鲁家塆居民	居民	约 95 户, 308 人		南	172
邹家园居民	居民	约 450 户, 13560 人		东南	585
莲花塘	居民	约 40 户, 113 人		东南	1936
沙坪里居民	居民	约 20 户, 70 人		东南	2450
潘家屋居民	居民	约 40 人, 140 人		东南	2110
合心学校	学生、教职工	学校, 师生约 150 人		东南	2160
新市中学	学生、教职工	学校, 师生约 2000 人		东南	968

表 3-2 地表水、地下水、声、生态、土壤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	环境保护目标		方位	与厂界最近距离	规模、功能	保护级别	
声环境	新书村居民		北	22m	200m 范围内 20 户, 65 人	GB3096-2008 中 3 类标准	
	新书村居民		东	5m	200m 范围内 1 户, 3 人		
	鲁家塆居民		南	172m	200m 范围内 95 户, 308 人		
水环境	汨罗江	新市桥至市水厂取水口上游 1000 米		北	2.7km	中河, 饮用水源保护区	GB3838-2002 中 III 类标准
		市自来水厂取水口上游 1000m 至下游 200m		西北	4.7km	中河, 饮用水源保护区	GB3838-2002 中 II 类标准
		市水厂取水口下游 200 米至南渡桥		西北	5.6km	中河, 饮用水源保护区	GB3838-2002 中 III 类标准
		南渡桥至磊石		西北	11km	中河, 渔业用水区	GB3838-2002 中 III 类标准
	车对河 (湄江)		东	3.3km	小河, 渔业用水区	GB3838-2002 中 III 类标准	
	区域地下水		—	—	评价区域不使用地下水作为饮用水源	GB/T14848-2017 中 III 类	
生态	汨罗江国家湿地公园		北	1.3km	包括汨罗江干流汨罗段及其周边部分区域, 长约 43.6km, 宽 0.1~1.5km, 规划总面积 2954.10 公顷	/	

3.2 建设内容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见表3-3。

表3-3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湖南新佳懿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量扩至12万平方米集成墙板项目				
建设单位	湖南新佳懿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湖南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龙舟北路与S308交汇处东北角				
建设性质	改扩建				
行业类别及代码	C922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				
法人代表	黎文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681MA4Q7CMA0C				
环评产品及规模	年产12万平方米集成墙				
实际产品及规模	年产12万平方米集成墙板				
占地面积	12000平方米	建筑面积	10784平方米		
开工建设日期	2019年12月	试运行日期	2020年2月		
环评文件编制单位及编制日期	湖南道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0年4月				
环评文件审批部门、日期及文号	岳阳市生态环境局，2020年5月6日，岳环评【2020】70号				
投资总概算	200万元	环保投资概算	60万元	比例	30%
实际总投资	200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31万元	比例	15.5%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见表3-4。

表3-4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别	现有工程组成一览表			本工程组成一览表		
	工程名称	指标	情况说明	工程名称	指标	情况说明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钢结构厂房，1F，建筑面积8000m ²	包括包覆区、挤塑成型区、原料加工区	生产车间	钢结构厂房，1F，建筑面积8000m ²	利用现有厂房面积，调整平面布局，新增破碎区和磨粉区
	原料车间	钢结构厂房，1F，建筑面积800m ²	原料堆存区、固废暂存间及危废暂存间	原料车间	钢结构厂房，1F，建筑面积800m ²	利用现有厂房面积，调整平面布局，新增危废暂存区
	成品车间	钢结构厂房，1F，建筑面积912m ²	成品堆存区	成品车间	钢结构厂房，1F，建筑面积912m ²	无变化
辅助	办公楼及宿舍	砖混结构，3F，建筑面积1000m ²	办公楼及宿舍	办公楼及宿舍	砖混结构，3F，建筑面积1000m ²	无变化

工程	食堂	砖混结构，2F，建筑面积 72m ²	食堂	食堂	砖混结构，2F，建筑面积 72m ²		
公用工程	供电	由汨罗市新市镇区域电网供给	供电	供电	由汨罗市新市镇区域电网供给	无变化	
	供水	由园区给水管网供给	供水	供水	由园区给水管网供给		
	排水	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排水	排水	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环保工程	废气收集处理设施	项目混料工序产生的粉尘采用布袋除尘处理后+15m 高 1#排气筒排放 项目挤出成型、包覆工艺产生的 VOCs、HCl 呈无组织排放 食堂油烟经高效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经排烟管道排入下水道	废气收集处理设施	项目原料加工车区（混料投料、破碎、磨粉工序）产生的粉尘采用布袋除尘处理后+15m 高 1#排气筒排放 项目挤出成型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HCl，包覆工艺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经集气罩收集+“QWT 涡流微湿电高效废气处理设备”（包含高效气动混流碱液喷淋塔、微型湿式电除雾 QWT 系统、UV 光解系统、活性炭吸附系统四个工艺）处理后经 15m 高 2#排气筒排放 食堂油烟经高效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烟道至屋顶排放	项目原料加工区新增集气罩+管道，与现有投料工序集气罩+管道统一收集后通过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15m 高 1#排气筒排放；挤出成型区、包覆区设置一套“UV 光解+活性炭吸附”+15m 高 2#排气筒；食堂油烟通过一台集气罩+引风机排放		
	废水收集处理设施	废水采用雨污分流，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废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由市政管网排入汨罗市城市污水处理厂	废水收集处理设施	废水采用雨污分流，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废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由市政管网排入汨罗市城市污水处理厂	无变化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隔声、减振、消声等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隔声、减振、消声等	现有生产设备利用现有隔声减震、消声措施、新增设备配套增加隔声减震、消声措施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暂存间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暂存间、危废暂存间	利用现有一般固废暂存间、新增危险废物暂存间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3-5。

表 3-5 项目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现有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扩建后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说明
	名称	型号	数量	名称	型号	数量	
1	双螺杆挤出机	SJSZ-80/15	5套	双螺杆挤出机	SJSZ-80/15	8套 (3套备用)	新增3套备用
		SJSZ-65/132	5套		SJSZ-65/132	12套 (2套备用)	新增7套,其中2套备用
2	包覆机	TCB-II	8套	包覆机	TCB-II	15套 (5套备用)	新增7套,其中5套备用
3	混料机	500-1000kg	3台	混料机	500-1000kg	5台 (1台备用)	新增2台,其中1台备用
4	包覆膜分切机	1350A	1台	包覆膜分切机	1350A	3台	新增2台
5	/	/	/	磨粉机	/	3台 (1台备用)	新增3台,其中1台备用
6	/	/	/	破碎机	/	1台	新增1台
其他							
7	高压气泵	/	2台	高压气泵	/	2台	无变化
8	水泵	/	3台	水泵	/	5台	新增2台

项目主要产品及规模见表 3-6。

表 3-6 项目产品方案

现有产品方案一览表			扩建后产品方案一览表		
产品品种	规格 (mm)	产量 (平方米/年)	产品品种	规格 (mm)	产量 (平方米/年)
PVC 板材	300、400、600	40000	PVC 板材	300、400、600	90000
PVC 线材	100、200	10000	PVC 线材	100、200	30000
合计	/	50000	/	/	120000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见表3-7。

表 3-7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现有项目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扩建后项目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来源及贮存方式	说明
	项目名称	年耗量(t)	项目名称	年耗量(t)		
1	PVC 树脂粉料	800	PVC 树脂粉料(新料)	3000	岳阳市汨罗市外购,袋装,原料仓库堆存	扩大产能,消耗量增加 2200t/a
2	PVC 再生粉料	800	PVC 再生粉料(破碎料)	1500	岳阳市汨罗市外购,堆放贮存	取消外购再生粉料,新增外购废旧塑料破碎料 1500t,加工成 PVC 再生粉料
3	碳酸钙	800	碳酸钙	1400	岳阳市汨罗市外购,堆放贮存	扩大产能,消耗量增加 600t/a
4	稳定剂	20	稳定剂	42.16	岳阳市汨罗市外购,堆放贮存	扩大产能,消耗量增加 22.16t/a
5	AC 发泡调节剂	30	AC 发泡调节剂	60	岳阳市汨罗市外购,堆放贮存	扩大产能,消耗量增加 40t/a
6	木粉	50	木粉	0	岳阳市汨罗市外购,堆放贮存	取消该部分原料
7	PVC 装饰膜	50000m ²	PVC 装饰膜	120000m ²	岳阳市汨罗市外购,堆放贮存	扩大产能,消耗量增加 70000m ² /a
8	包覆胶	5	包覆胶	12	岳阳市汨罗市外购,堆放贮存	扩大产能,消耗量增加 7t/a
9	生产用水	100m ³	生产用水	585m ³	园区管网供给	扩大产能,消耗量增加 485t/a
10	电	42000 度/年	电	60000 度/年	汨罗市新市镇区域电网供给	消耗量增加 18000t/a

3.4 水源及水平衡

项目厂区实行雨污分流，污污分流。雨水在厂区内汇集后，排入园区雨水管网，生产用水（冷却水、喷淋用水）经冷却和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扩建完成后，生活废水产生量为 984m³/a，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食堂废水经隔油处理后进入园区龙舟南路的污水管网，由汨罗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最终排入汨罗江。

3.5 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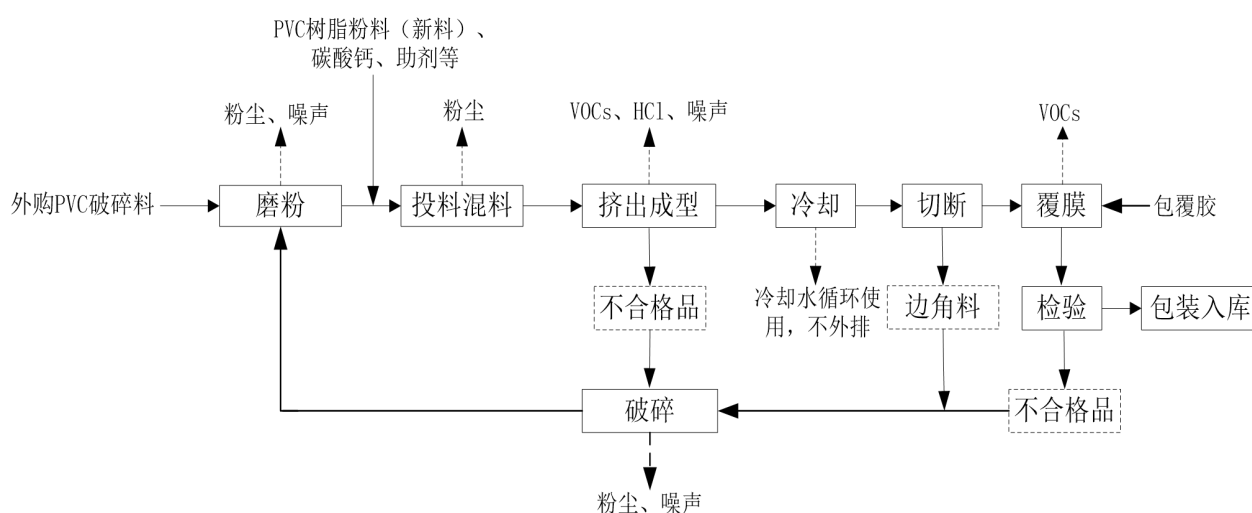


图 3-1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说明：

1.磨粉

将已分拣归类并初步清洗后的废旧塑料破碎料投入磨粉机中，经磨粉机磨成粉末状，作为原料 PVC 再生料使用。

2.投料混料

将碳酸钙、发泡调节剂、PVC 树脂粉末等原料按比例投入混料机下方卸料坑内，通过混料机自带的吸料管道将原料吸入混料机密闭的内腔中，以机械搅拌的方式进行高速搅拌混料，混料过程需对分类进行预热，采用电加热的方式加热至 70℃，混合均匀的粉

料通过混料机出料口进入筛分机中进行筛分，分离出因受热不均而凝结成团的粉块，合格粉料进入挤出工序，不合格粉料收集后再次进入混料机搅拌。

3.挤出成型

经筛分合格的粉料转运至挤出机加料斗中，在基础及内通过电加热的方式是原材料塑化成熔融状态，加热温度为150-200℃，再经双螺杆挤出机进入挤出模具定型，挤出过程会产生VOCs和氯化氢气体产生。

4.冷却：挤出成型过程需使用冷却水间接冷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5.切断：冷却后的产品根据尺寸进行切断，达到需要的规格要求，不合格品和边角料通过破碎机破碎后进入磨粉工序，经磨粉后作为原料回收利用。

6.包覆：为了使墙板花纹更具多样性，本项目产品按订单要求进行覆膜工序。部分墙板挤出成型后通过包覆机进行包覆PVC装饰膜，PVC装饰膜和板材之间采用包覆胶进行粘结、压合，石板材和装饰膜贴合。

7.打包：经过上述工序后即可进行尺寸检验，合格的产品包装入库，不合格品通过破碎机进行破碎，破碎后后进入磨粉工序磨成粉末状，经磨粉后作为原料回收利用。

3.6 项目变动情况

1、项目废气处理设施由集气罩收集+QWT 涡流微湿电高效废气处理设备（包含高效气动混流碱液喷淋塔、微型湿式电除雾 QWT 系统、UV 光解系统、活性炭吸附系统四个工艺）+15 米排气筒外排变更为集气罩收集+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15 米排气筒外排。

经过对湖南新佳懿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量扩至 12 万平方米集成墙板项目现场核查，建设内容对比环评及批复要求，本次验收范围内的建设内容、地点及配套环保设施与环评及批复基本一致，废气处理设施调整不属于重大变更。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本项目营运期废水主要为挤出成型工序冷却水与生活废水，挤出成型工序冷却水经冷却水池冷却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依托厂区已建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经园区污水管网进入汨罗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废水治理/处置设施情况，见表4-1。

表4-1 废水治理/处置设施情况一览表

废水类别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规律	排放量(t/a)	治理设施	工艺与设计处理能力	设计指标	排放去向
生产废水	挤出工序	悬浮物	连续	/	冷却水池	36m ³	/	循环使用，不外排
生活污水	员工生活	pH、COD、SS、NH ₃ -N、动植物油	间断	984	隔油池+化粪池	6m ³ +10m ³	/	经市政管网进入宁乡市污水处理厂

4.1.2 废气

本项目营运期废气主要为原料加工区（投料、破碎、磨粉等工序）产生的粉尘、挤出成型工序和包覆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以及食堂油烟；原料加工区产生的粉尘通过一台脉冲式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一根15米高排气筒排放；挤出成型工序和包覆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UV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一根15米高排气筒排放；食堂油烟通过一台集气罩+引风机排放。

废气治理/处置设施情况，见表4-2，废气治理设施照片见图4-1。

表4-2 废气治理/处置设施情况一览表

废气类别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环保设施开孔情况
原料加工废气	投料、破碎、磨粉工序	颗粒物	有组织	脉冲式布袋除尘	周围环境大气	/
有机废气	挤出成型、包覆工序	挥发性有机物	有组织	UV光解+活性炭吸附	周围环境大气	已开孔
食堂废气	烹饪	饮食业油烟	有组织	油烟净化器	周围环境大气	/



包覆工序集气罩

挤出工序集气罩

破碎工序集气罩

脉冲式布袋除尘

有机废气处理设施

图 4-1 废气处理设施照片

4.1.3 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主要是破碎机、磨粉机、挤出机、混料机等设备产生的噪声，建设单位采取厂房隔声、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局部减振、加强设备日常维护和检修，来降低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表4-3 噪声治理设施情况一览表

序号	噪声源名称	数量	本次新增	源强 dB(A)	治理措施
1	双螺杆挤出机	20	新增 10 套	75~85	车间墙壁阻挡、设备加减振垫
2	包覆机	15	新增 7 套	75~85	
3	混料机	5	新增 5 台	75~80	
4	包覆膜分切机	3	新增 2 台	70~75	
5	磨粉机	3	新增 3 台	75~85	
6	破碎机	1	新增 1 台	75~80	
7	高压气泵	2	新增 0	75~80	
8	水泵	5	新增 2 台	80~90	减振、消声、隔声

4.1.4 固（液）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为边角料及不合格品、除尘器收集粉尘、废胶桶、废矿物油、废活性炭以及生活垃圾；边角料及不合格品收集后经破碎、磨粉工序加工后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除尘器收集粉尘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废胶桶、废活性炭以及废矿物油暂存于危废间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固（液）体废物的处置措施，见表4-4。

表4-4 固（液）废处理/处置情况一览表

固（液）体废物名称	来源	性质	产生量	处置量	处理处置方式	固（液）体废物暂存与污染防治	委外处置合同及资质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5.25t	5.25t	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垃圾桶	/
除尘器收集粉尘	废气处理设备	一般固废	12.27t	12.27t	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	一般固废暂存间	/
边角料以及不合格品	分切、检验区	一般固废	600t	600t			

废胶桶	覆膜工序	危险废物 HW49	0.5t	0.5t	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危废暂存间	/
废矿物油	设备维护	危险废物 HW08	0.5t	0.5t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设备	危险废物 HW49	1.25t	1.25t			

4.2 环境管理检查

4.2.1 环保审批手续履行情况、施工期及试运行期扰民事件调查

验收监测期间，根据现场调查情况结果得知，本项目运行以来无居民投诉情况。

4.2.2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及现场踏勘情况，本项目环境风险主要危险物质为矿物油、危险废物等，主要分布于生产厂房内。建设单位对生产厂房基础进行防渗，采用硬化地面，且表面无裂缝。危险废物暂存间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2013年第36号”中的相关要求建设和运行管理。配备必要的消防器材，按要求设计消防通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理。通过落实以上风险防范措施要求，本项目环境风险可防控。

4.2.3 排放口规范化、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本项目生活污水设置1个规范化的废水排放口，废气处理设施设置2个规范化的废气排放口。

查环评报告书及环评批复等文件，未规定本项目须安装安装废气、废水在线监测装置。

4.2.4 排污许可证办理情况

本项目正在进行排污许可证申请情况。

4.2.5 总量控制

项目废水处理后排至汨罗市城市污水处理厂最终排入汨罗江。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本项目环评批复总量控制指标：挥发性有机物 $\leq 1.1\text{t/a}$ 。

4.2.6 环保管理机构及环保管理制度建立情况

湖南新佳懿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设立了专人对企业的环保、健康、消防、安全等制度进行管理与监督、执行，公司制定了《企业环境管理制度》，将环境保护职责进行分解、落实到有关责任部门和相关人员。

4.2.7 其他设施

(1) “以新代老”改造工程

本项目“以新代老”改造工程见表4-5。

表4-5 以新带老改造工程一览表

环评要求整改内容	实际整改措施	整改照片
根据要求规范在原材料区西南角建设危废暂存间	正在整改中	/
食堂现有排烟管道整改为经排烟管道至屋顶排放	目前暂未整改完成	/
完善现有粉尘处理措施，加强集气罩收集效率，新增密闭投料室，新增磨粉工序要求在密闭磨粉室进行	目前暂未整改完成	/
挤出成型工序和包覆区有机废气环评要求采取有组织收集后排放，新增有机废气处理设施	挤出成型工序与包覆区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一套UV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	
及时对生产车间地面积尘进行清理，加强生产区员工的工作环境管理，员工佩带防尘口罩等措施来减轻粉尘对员工的影响，同时，定期对操作工人进行体检，发现问题，及时就医或采取相关措施，以确保不对员工产生职业伤害，不得相关的职业病	已整改完成	/

(2) 关停或拆除现有工程

本项目为改扩建项目，不涉及关停或拆除现有工程的情况。

(3) 淘汰落后生产装置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修正）》，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的限制类、淘汰类，属于允许类项目；根据《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2010年本）》，本项目使用的生产设备均不属于淘汰类。因此，本项目不存在淘汰落后生产装置的情况。

(4) 生态恢复工程

本项目不涉及生态恢复工程。

(5) 绿化工程

本项目绿化率约为5.3%。

(6) 边坡防护工程

本厂区不涉及边坡防护工程。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该项目实际总投资200万元、环保投资31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额的15.5%，各项环保设施实际投资情况见表4-6。

2020年4月由湖南道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项目的环境报告书，2020年5月6日岳阳市生态环境局对《环评报告书》进行了批复。项目在进行中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书》及批复中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基本落实了环保“三同时”制度。

表 4-6 项目环保投资及“三同时”制度落实一览表

类别	项目	环评治理措施	实际治理措施	环保投资金额（万元）
废气	工艺废气	1、原料加工区粉尘经中央集尘除尘器+脉冲布袋除尘器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 1#排气筒高空排放 2、挤出成型区、包覆区有机废气经“QWT 涡流微湿电高效废气处理设备”（包含高效气动混流碱液喷淋塔、微型湿式电除雾 QWT 系统、UV 光解系统、活性炭吸附系统四个工艺）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 2#排气筒高空排放	原料加工区产生的粉尘通过一台脉冲式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挤出成型工序和包覆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20
	无组织废气	加强收集和车间清扫	与环评一致	1
废水	废水	冷却废水、喷淋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排入汨罗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冷却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排入汨罗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5
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	喷淋浮渣、废胶桶、废矿物油、废活性炭属危险废物暂存后交有资质单位处置，建设 5m ² 的危险废物暂存间	废胶桶、废矿物油、废活性炭属危险废物暂存后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2
	一般固废	边角料及不合格品、除尘器收集粉尘经收集后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与环评一致	1
噪声	噪声	隔声、减振、消声	与环评一致	2
合计				31

4.4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项目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详见下表。

表4-7 批复落实情况

环评批复意见	落实情况
落实“以新带老”要求，解决现有项目存在的环境问题。	企业目前正在整改进行中。

<p>严格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污污分流”的原则。挤出成型工序冷却水经自然冷却后循环使用；有机废气处理设备使用的喷淋水经处理设备配套的循环水液沉淀装置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处理，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和汨罗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按照分区防控的原则落实报告书提出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做好生产车间、循环池、危险废物暂存间等区域的防腐、防渗工作，加强涉污区域的生产管理，避免由于管道破损等造成污染物下渗污染地下水；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要求，跟踪监测地下水水质情况，确保地下水环境安全。</p>	<p>本项目营运期废水主要为挤出成型工序冷却水与生活废水，挤出成型工序冷却水经冷却水池冷却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依托厂区已建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经园区污水管网进入汨罗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外排生活污水监测结果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p>
<p>废气污染防治工作。加强日常监管，定期对集气罩、风机、破碎机、磨粉机、挤出机等设备进行维护和管理，最大限度减少生产过程中的废气无组织排放，厂界颗粒物、HCL、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中无组织排放标准，厂界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1572-2015）附录 A 中表 A.1 的要求；原料加工区废气经收集处理，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通过 15m 高 1#排气筒高空排放；挤出成型工序、包覆工序废气经收集处理，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2 排放标准限值，其他污染物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通过 15m 高 2#排气筒高空排放；食堂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p>	<p>本项目营运期废气主要为原料加工区（投料、破碎、磨粉等工序）产生的粉尘、挤出成型工序和包覆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以及食堂油烟；原料加工区产生的粉尘通过一台脉冲式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挤出成型工序和包覆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食堂油烟通过一台集气罩+引风机排放。验收监测期间，目厂界外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氯化氢等监测因子的排放浓度监测结果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中无组织排放标准，厂界内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监测结果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排放限值。有组织废气颗粒物、氯化氢、挥发性有机物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2 排放标准限值。</p>
<p>噪声污染防治工作。采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安排工作时间，对产生噪声的设备和工序进行合理布局，对主要的生源设备破碎机、造粒机等采取隔声、减震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要求。</p>	<p>本项目的噪声主要是破碎机、磨粉机、挤出机、混料机等设备产生的噪声，建设单位采取厂房隔声、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局部减振、加强设备日常维护和检修，来降低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验收监测期间，噪声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要求</p>

<p>固体废物防治工作。按“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原则，做好固体分类收集、暂存工作，简历健全固体废物产生、转运、处置管理台账，原辅材料及固体废物不得露天堆放。严格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要求建设危险废物暂存间，废胶桶、废矿物油、废活性炭和喷淋浮渣等危险废物应送有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并执行转移联单；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置。</p>	<p>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为边角料及不合格品、除尘器收集粉尘、废胶桶、废矿物油、废活性炭以及生活垃圾；边角料及不合格品收集后经破碎、磨粉工序加工后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除尘器收集粉尘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废胶桶、废活性炭以及废矿物油暂存于危废间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置。</p>
<p>加强营运期风险防控。落实各项风险防控措施，加强设施设备的维护和管理，严格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暂行办法》要求制定事故环境应急预案，储备风险救助物资并组织演练，杜绝环境风险事故发生。</p>	<p>项目目前正在进行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报告编制中。</p>
<p>加强环境管理，建立健全的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台账，设专门的环保机构，配备专人负责环保工作，确保各项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p>	<p>本公司已加强厂区环境的管理，建立健全的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台账，设专门的环保机构，配备专人负责环保工作。</p>
<p>污染物总量控制标准：VOCs\leq1.1t/a。</p>	<p>根据验收监测期间的数据计算，挥发性有机物的排放量为 0.18t/a，满足环评批复总量挥发性有机物：1.1t/a 的要求。</p>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的主要结论建议及审批意见

5.1 项目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5.1.1 环评报告书结论

湖南新佳懿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量扩至12万平方米集成墙板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符合相关规划定位要求。项目平面布局基本合理，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及管理措施基本可行，造成的环境影响和环境风险在可接受程度内。因此，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及管理措施后，年产量扩至12万平方米集成墙板项目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是可行的。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岳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湖南新佳懿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量扩至12万平方米集成墙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岳环评【2020】70号），2020年5月6日。批复详见附件1。

6 验收执行标准

本项目验收的执行标准，均执行最新颁布的环境质量标准。原则上执行环境报告书（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所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在环境报告书（书）审批之后发布或修订的标准对建设项目执行该标准有明确时限要求的，按新发布或修订的标准执行。本次验收的执行标准如下：

6.1 污染物排放标准

6.1.1 废气

本项目厂界内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表A.1排放限值要求；厂界外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氯化氢、挥发性有机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中无组织排放标准，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1二级新改扩建标准；有组织废气中挥发性有机物、氯化氢、颗粒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表4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1993)表2标准限值。

具体标准值见表6-1。你

表6-1 废气排放标准

监测点位	污染因子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气筒高度 (m)	标准号及标准等级
布袋除尘 处理设施	颗粒物	30	/	15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有机废气 处理设施	氯化氢	30	/	15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2 标准限值
	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	100	/		
	臭气浓度	2000	/		
厂界外无 组织废气	颗粒物	1.0	/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中无组织排放标准
	氯化氢	0.2	/	/	
	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	4.0	/	/	
厂界内无 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30(监控点 处任意一 次浓度值)	/	/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排放限值

6.1.2 废水

本项目生活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标准。

具体标准值见表 6-2。

表 6-2 废水排放标准

废水类别	污染因子	标准值 (mg/L)	标准号及标准等级
生活废水	pH值	6~9 (无量纲)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
	悬浮物	400	
	化学需氧量	5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300	
	动植物油	100	
	氨氮	45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标准

6.1.3 厂界环境噪声

本项目噪声排放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3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6-3。

表6-3 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dB(A)]

类别	时段	限值	区域	标准号及标准等级
厂界环境噪声	昼间	65	3类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夜间	55		

6.2 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本项目环评批复中相关要求，确定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如下：挥发性有机物 $\leq 1.1\text{t/a}$ 。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7.1.1 废气

废气监测内容，见表7-1。

表7-1 废气监测内容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1#厂界上风向	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氯化氢	3次/天，连续监测2天
	○2#厂界下风向		
	○3#厂界下风向		
	生产车间外1m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废气	布袋除尘设施进出口	颗粒物	3次/天，连续监测2天
	有机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	挥发性有机物、氯化氢、臭气浓度	

7.1.2 废水

废水监测内容见表7-2。

表 7-2 废水监测内容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水	废水总排口	pH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动植物油	3次/天，连续监测2天

7.1.3 厂界环境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内容，见表7-3。

表7-3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内容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环境噪声	▲1#厂界东侧外1m处	噪声Leq (A)	昼、夜各监测1次，连续监测2天
	▲2#厂界南侧外1m处		
	▲3#厂界西侧外1m处		
	▲4#厂界北侧外1m处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见表8-1。

表8-1 监测分析方法

采样方法			
无组织废气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 55-2000）		
有组织废气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 397-2007）		
水质	《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2002）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分析方法			
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及来源	检出限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第1号修改单（GB/T 15432-1995/XG1-2018）	0.001mg/m ³
	挥发性有机物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HJ 644-2013）	/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0.07mg/m ³
	氯化氢	污染源排气中氯化氢的测定 硫氰酸汞分光光度法（HJ/T 27-1999）	0.05mg/m ³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1.0mg/m ³

	(低浓度)	(HJ836-2017)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8 排气中颗粒物的测定)第 1 号修改单(GB/T 16157-1996/XG1-2017)	/
	挥发性有机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HJ 734-2014)	/
	氯化氢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化氢的测定 硫氰酸汞分光光度法(HJ/T 27-1999)	0.9mg/m ³
	臭气浓度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GB/T 14675-1993)	10(无量纲)
废水	pH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GB 6920-1986)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 11901-1989)	4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828-2017)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5)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535-2009)	0.025mg/L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637-2018)	0.06mg/L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

8.2 监测仪器

监测使用仪器见表 8-2。

表8-2 监测仪器一览表

监测因子	仪器名称	型号	检定情况
颗粒物	AS 220.R1 电子天平	JKFX-065	检定期内
颗粒物	DV215CD 电子天平	JKFX-012	检定期内
非甲烷总烃	GC9790II气相色谱仪	JKFX-072	检定期内
氯化氢	UV-510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JKFX-011	检定期内
挥发性有机物	TRACE 1300+ISQ 7000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JKFX-002	检定期内
臭气浓度	3L 气袋	--	检定期内
pH值	pHS-3C 型 pH 计	JKFX-017	检定期内
悬浮物	AS 220.R1 电子天平	JKFX-065	检定期内
化学需氧量	KHCOD 消解器	JKFX-FZ-013	检定期内

五日生化需氧量	LRH-150F 生化培养箱	JKFX-023	检定期内
氨氮	UV-510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JKFX-010	检定期内
动植物油	MAI-50G 红外测油仪	JKFX-009	检定期内
噪声	AWA5688 型多功能声级计	JKCY-017	检定期内

8.3 人员能力

参加本次验收监测的人员，均经培训，持有合格上岗证，具备验收监测工作的能力。

8.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仪器与设备依法送检，在检定合格有效期内；仪器测量前后用标准气体进行了检定，气体监测分析过程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严格按照《固定污染源监测 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进行。

8.5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等的要求进行。对废水样品，采集部分现场空白及现场平行样，在室内分析中采取平行双样、质控样等质控措施。

表 8-3 平行样分析结果统计表

项目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测定结果 (mg/L)	相对偏差 (%)	允许相对 偏差(%)	结果 评价	备注
化学需 氧量	2020.10.26	XJ201026W10301	117	5.9	≤10	合格	现场 密码 平行
		XJ201026W10302	104				
氨氮	2020.10.27	XJ201027W10301	10.4	5.5	≤10	合格	
		XJ201027W10302	11.6				

表8-4 废水监测质量控制一览表

项目	分析日期	批号	标准值及不确定度	分析结果	结果评价
化学 需氧量	2020.10.26	B1901037	68.3mg/L±3.8	65.7mg/L	合格
氨氮	2020.10.27	B1901037	68.3mg/L±3.8	69.1mg/L	合格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测量前后测量仪器均经校准，灵敏度相差不大于0.5dB(A)。监测时测量仪器配置防风罩，风速>5m/s停止测试。

表8-5 噪声监测质量控制一览表

校准日期	声级计校准 型号	声级计仪器 编号	检测前校准值 dB(A)	检测后校准值 dB(A)	前后差值 dB(A)
2020.10.26	SC-05	JKCY-073	93.8	93.8	0
2020.10.27	SC-05	JKCY-073	93.8	93.8	0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湖南精科检测有限公司于2020年10月26日至10月27日对湖南新佳懿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见表9-1。

表9-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记录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台)	实际生产(台)	生产负荷(%)
2020.10.26	PVC 板材(规格 300、400、600)	300	255	85
2020.10.27			243	81
2020.10.26	PVC 线材(规格 100、200)	100	83	83
2020.10.27			79	79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9.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9.2.1.1 废气

废气监测结果，见表9-3至9-7；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9-2。

表9-2 监测期间的气象参数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温度(°C)	气压(kPa)	风向	风速(m/s)
○1#厂界上风向	2020.10.26	21.4	101.7	东北	2.1
	2020.10.27	21.6	101.8	东北	2.1
○2#厂界下风向	2020.10.26	21.4	101.7	东北	2.1
	2020.10.27	21.6	101.8	东北	2.0
○3#厂界下风向	2020.10.26	21.4	101.7	东北	2.0
	2020.10.27	21.7	101.8	东北	2.1
生产车间外1m	2020.10.26	21.5	101.7	东北	2.1
	2020.10.27	21.8	101.8	东北	2.0

表9-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结果 (mg/m ³)								
		颗粒物			氯化氢			挥发性有机物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1#厂界 上风向	2020.10.26	0.142	0.161	0.180	0.05L	0.05L	0.05L	0.264	0.286	0.258
	2020.10.27	0.160	0.179	0.198	0.05L	0.05L	0.05L	0.275	0.265	0.284
○2#厂界 下风向	2020.10.26	0.266	0.322	0.342	0.05L	0.05L	0.05L	0.615	0.545	0.622
	2020.10.27	0.285	0.340	0.360	0.05L	0.05L	0.05L	0.643	0.581	0.576
○3#厂界 下风向	2020.10.26	0.302	0.340	0.360	0.05L	0.05L	0.05L	0.657	0.586	0.702
	2020.10.27	0.303	0.376	0.396	0.05L	0.05L	0.05L	0.592	0.595	0.576
标准限值		1.0			0.2			4.0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结果 (mg/m ³)								
		/			/			非甲烷总烃		
		/	/	/	/	/	/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生产车间外 1m	2020.10.26	/	/	/	/	/	/	0.539	0.515	0.571
	2020.10.27	/	/	/	/	/	/	0.551	0.557	0.559
标准限值		/			/			30		

注：1.标准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中无组织排放标准；

2.厂界内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表A.1排放限值。

由表9-3可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外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氯化氢等监测因子的排放浓度监测结果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中无组织排放标准，厂界内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监测结果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表A.1排放限值。

表9-4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1次	第二次	第3次	
布袋除尘处理设施进口	2020.10.26	标干风量 (m ³ /h)		7730	7748	7933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49.0	53.8	50.6	/
			排放速率 (kg/h)	0.379	0.417	0.401	/
	2020.10.27	标干风量 (m ³ /h)		7871	7731	7878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47.0	52.5	48.2	/
			排放速率 (kg/h)	0.370	0.406	0.380	/
布袋除尘处理设施出口	2020.10.26	标干风量 (m ³ /h)		8670	8579	8348	/
		(低浓度)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5.7	6.4	6.0	30
			排放速率 (kg/h)	0.0494	0.0549	0.0501	/
	2020.10.27	标干风量 (m ³ /h)		8578	8265	8643	/
		(低浓度)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6.8	6.0	6.4	30
			排放速率 (kg/h)	0.0583	0.0496	0.0553	/

注：1.项目排气筒高度为15米；

2.标准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4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续)表9-4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1次	第二次	第3次	
有机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2020.10.26	标干风量 (m ³ /h)		6684	6765	6663	/
		氯化氢	实测浓度 (mg/m ³)	22.5	23.4	24.7	/
			排放速率 (kg/h)	0.150	0.158	0.165	/
		挥发性有机物	实测浓度 (mg/m ³)	25.5	22.7	21.6	/
			排放速率 (kg/h)	0.170	0.154	0.144	/
	臭气浓度	实测浓度 (mg/m ³)	2317	2317	3090	/	
	2020.10.27	标干风量 (m ³ /h)		6823	6676	6747	/
		氯化氢	实测浓度 (mg/m ³)	20.1	22.1	23.3	/
			排放速率 (kg/h)	0.137	0.148	0.157	/
		挥发性有机物	实测浓度 (mg/m ³)	21.8	21.0	21.5	/
排放速率 (kg/h)			0.149	0.140	0.145	/	

		臭气浓度	实测浓度 (mg/m ³)	3090	2317	2317	/
有机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2020.10.26	标干风量 (m ³ /h)		7043	6794	6902	/
		氯化氢	实测浓度 (mg/m ³)	9.6	8.9	9.1	30
			排放速率 (kg/h)	0.0676	0.0605	0.0628	/
		挥发性有机物	实测浓度 (mg/m ³)	3.90	3.36	3.57	100
			排放速率 (kg/h)	0.0275	0.0228	0.0246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738	1303	1303	2000
	2020.10.27	标干风量 (m ³ /h)		6660	6790	6654	/
		氯化氢	实测浓度 (mg/m ³)	8.7	9.9	9.4	30
			排放速率 (kg/h)	0.0579	0.0672	0.0625	/
		挥发性有机物	实测浓度 (mg/m ³)	3.58	3.29	3.92	100
			排放速率 (kg/h)	0.0238	0.0223	0.0261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303	1303	977	2000

注：1.排气筒高度为15米；

2.标准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4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3.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2标准限值。

由表9-4可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布袋除尘废气处理设施中颗粒物的监测结果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4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有机废气处理设施中氯化氢、挥发性有机物的监测结果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4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监测结果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2标准限值。

9.2.1.2 废水

废水监测结果，见表9-5。

表9-5 废水总排口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状态	检测结果 (mg/L, pH 值: 无量纲)					
			pH 值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氨氮	悬浮物	动植物油
废水总排口	2020.10.26	微黄无味微浊	6.77	109	62.2	9.92	29	0.15
		微黄无味微浊	6.89	106	58.6	11.6	27	0.12
		微黄无味微浊	6.71	110	65.4	10.4	25	0.17
	2020.10.27	微黄无味微浊	6.76	102	56.9	9.84	26	0.16

	微黄无味微浊	6.84	114	64.2	12.2	28	0.14
	微黄无味微浊	6.96	107	59.4	11.0	27	0.18
标准限值		6-9	500	300	45	400	100

注：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氨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排放标准。

由表 9-5 可知，项目废水总排口的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等监测因子的监测浓度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氨氮的监测浓度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排放标准。

9.2.1.3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9-6。

表 9-6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检测结果 Leq[dB(A)]		标准限值 Leq[dB(A)]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厂界东侧外 1m处	2020.10.26	57.7	46.1	65	55
	2020.10.27	57.6	46.9	65	55
▲2#厂界南侧外 1m处	2020.10.26	54.3	46.9	65	55
	2020.10.27	54.1	45.3	65	55
▲3#厂界西侧外 1m处	2020.10.26	56.5	44.0	65	55
	2020.10.27	56.7	46.9	65	55
▲4#厂界北侧外 1m处	2020.10.26	54.2	43.7	65	55
	2020.10.27	54.1	44.4	65	55

注：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

由表 9-6 可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东、南、西、北侧昼间、夜间噪声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的要求。

9.2.1.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见下表。

表9-7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核算（单位：t/a）

项目	环评批复总量	验收计算总量	达标情况
挥发性有机物	1.1	0.18	达标

污染物排放总量计算方法如下：

$$(\text{废气}) \text{ 平均排放速率} \times \text{年工作时间} \times 10^{-3}$$

$$\text{挥发性有机物: } 0.025 \times 7200 \times 10^{-3}$$

由表 9-7 可知，根据验收监测期间的数据计算，挥发性有机物的排放量为 0.18t/a，满足环评批复总量挥发性有机物：1.1t/a 的要求。

10 验收监测结论

10.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0.1.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论

(1) 无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外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氯化氢等监测因子的排放浓度监测结果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中无组织排放标准，厂界内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监测结果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排放限值。

(2) 有组织废气

项目布袋除尘废气处理设施中颗粒物的监测结果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有机废气处理设施中氯化氢、挥发性有机物的监测结果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监测结果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2 标准限值。

(3) 废水

项目废水总排口的pH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等监测因子的监测浓度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氨氮的监测浓度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等级排放标准。

(4) 厂界环境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东、南、西、北侧昼间、夜间噪声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的要求。

(5) 固（液）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为边角料及不合格品、除尘器收集粉尘、废胶桶、废矿物油、废活性炭以及生活垃圾；边角料及不合格品收集后经破碎、磨粉工序加工后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除尘器收集粉尘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废胶桶、废活性炭以及废矿物油暂存于危废间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10.1.2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验收监测期间的数据计算，挥发性有机物的排放量为0.18t/a，满足环评批复总量挥发性有机物：1.1t/a的要求。

10.3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环境影响主要来自废气处理设施，因此本次验收对项目废气治理设施进出口污染物浓度进行了监测，并根据监测结果进行主要污染物的去除率计算，其具体数据情况如下：

表10-1 项目废气治理设施去除效率计算内容一览表

采样地点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单位	进口监测结果	出口监测结果	处理效率
					平均值	平均值	
布袋除尘 废气处理 设施	颗粒物	排放浓度	2020.10.26	mg/m ³	51.5	6.03	88.3%
		排放浓度	2020.10.27	mg/m ³	49.2	6.40	87.0%
有机废气 处理设施	挥发性 有机物	排放浓度	2020.10.26	mg/m ³	23.3	3.61	84.5%
		排放浓度	2020.10.27	mg/m ³	21.4	3.60	83.2%
	氯化氢	排放浓度	2020.10.26	mg/m ³	23.5	9.20	60.9%
		排放浓度	2020.10.27	mg/m ³	21.8	9.33	57.2%

经计算，项目废气治理设施去除效率结果为57.2-88.3%。

10.4 环境管理、环保审批、验收手续执行情况检查

建设单位依据国家有关环保政策的要求，于 2020 年 4 月由湖南道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湖南新佳懿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量扩至 12 万平方米集成墙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20 年 5 月 6 日，岳阳市生态环境局，2020 年 5 月 6 日，岳阳市生态环境局以岳环评【2020】70 号对《湖南新佳懿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量扩至 12 万平方米集成墙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予以批复，详见附件 1。项目从项目立项，环境影响评价，环境影响评价审批，设计、施工和试生产期的各项环保审批手续及有关资料齐全，验收监测期间各项污染物处理设施均正常运行。

本项目日常环境管理工作和环保设施的日常维修和管理由专人负责；制定了环保管理制度。

10.5 总体结论

湖南新佳懿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量扩至 12 万平方米集成墙板项目的废气、废水、厂界环境噪声均达标排放，固体废弃物得到妥善处置，环评批复的主要要求得到落实，建议该项目通过环保“三同时”验收。

1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湖南新佳懿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产量扩至 12 万平方米集成墙板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湖南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龙舟北路与 S308 交汇处东北角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922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E: 113°09'01.50", N: 28°28'58.31"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2 万平方米集成墙板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2 万平方米集成墙板			环评单位	湖南道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岳阳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岳环评【2020】70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报告书			
	开工日期	2019 年 12 月				竣工日期	2020 年 2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湖南新佳懿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湖南精科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9%~85%			
	投资总概算（万元）	2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60			所占比例（%）	30			
	实际总投资（万元）	2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1			所占比例（%）	15.5			
	废水治理（万元）	5	废气治理（万元）	21	噪声治理（万元）	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3		绿化及生态（万元）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52m³/d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m³/h			年平均工作时	7200h				
运营单位	湖南新佳懿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430681MA4Q7CM AOC	验收时间	2020 年 10 月 26 日至 10 月 27 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动植物油													
	废气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工业粉尘													
	烟尘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甲苯												
	二甲苯													
	VOCs						0.18	1.1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附件

附件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环评批复

岳阳市生态环境局

岳环评[2020]70号

关于湖南新佳懿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量扩至12万 平方米集成墙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湖南新佳懿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申请湖南新佳懿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量扩至12万平方米集成墙板项目环评审批手续的报告》，岳阳市生态环境局汨罗分局的预审意见及有关附件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湖南新佳懿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位于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龙舟北路与S308交汇处东北角现有厂房内（原为湖南平桂制塑科技实业有限公司），总用地面积12000m²，总建筑面积10784m²，本次扩建不新增用地面积。项目以PVC树脂粉料、PVC破碎料、碳酸钙等为主要原材料，通过磨粉、混料、挤出成型、冷却、切断、覆膜等工序，生产PVC板材90000m²，PVC线材30000m²；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增10条挤出成型生产线、7套包覆机、2台混料机和1台破碎机，新增有机废气处理喷淋水循环水池，其他公用、环保、辅助工程均依托厂区现有。根据湖南道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湖南新佳懿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量扩至12万平方米集成墙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基本内容、结论、专家评审意见和岳阳市生态环境局汨罗分局预审意见，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二、认真落实专家及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应着重注意以下问题：

1、落实“以新带老”要求，解决现有项目存在的环境问题。

2、废水污染防治工作。严格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污污分流”的原则。挤出成型工序冷却水经自然冷却后循环使用；有机废气处理设备使用的喷淋水经处理设备配套的循环水液沉淀装置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处理，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和汨罗市城市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经园区污水管网进入汨罗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按照分区防控的原则落实报告书提出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做好生产车间、循环池、危险废物暂存间等区域的防腐、防渗工作，加强涉污区域的生产管理，避免由于管道破损等造成污染物下渗污染地下水；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要求，跟踪监测地下水水质情况，确保地下水环境安全。

3、废气污染防治工作。加强日常监管，定期对集气罩、风机、破碎机、磨粉机、挤出机等设备进行维护和管理，最大限度减少生产过程中的废气无组织排放，厂界颗粒物、HCl、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中无组织排放标准，厂界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中表A.1的要求；原料加工区废气经收集处理，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4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通过15m高1#排气筒高空排放；挤出成型工序、包覆工序废气经收集处理，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排放标准值，其他污染物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4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通过15m高2#排气筒高空排放；食堂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

4、噪声污染防治工作。采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安排工作时间，对产生噪声的设备和工序进行合理布局，对主要的声源设备破碎机、造粒机等采取隔声、减震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要求。

5、固体废物防治工作。按“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原则，做好固体分类收集、暂存工作，建立健全固体废物产生、转运、处置管理台帐，原辅材料及固体废物不得露天堆放。严格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要求建设危险废物暂存间，废胶桶、废矿物油、废活性炭和喷淋浮渣等危险废物应送有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并执行转移联单制度；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6、加强营运期风险防范。落实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加强设施的维护和管理，严格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暂行办法》要求制定事故环境应急预案，储备风险救助物资并组织演练，杜绝环境风险事故发生。

7、加强环境管理，建立健全的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台帐，设专门的环保机构，配备专人负责环保工作，确保各项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8、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VOCs \leq 1.1t/a$ 。

三、你公司应收到本批复后15个工作日内，将批复及批准的环评报告文件送岳阳市生态环境局汨罗分局、湖南道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四、请岳阳市生态环境局汨罗分局负责项目建设和运营期的日常环境监管。


岳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0年5月6日

抄送：岳阳市生态环境局汨罗分局、湖南汨罗循环经济产业园管理委，湖南道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附件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委托书

委托函

湖南精科检测有限公司：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条例》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特委托贵公司承担“湖南新佳懿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量扩至12万平方米集成墙板项目”的竣工环保验收工作。

委托方：湖南新佳懿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



附件 3 关于建设项目环保竣工验收资料真实情况说明

关于建设项目环保竣工验收资料真实情况说明

我司湖南新佳懿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4 月由湖南道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完成《湖南新佳懿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量扩至 12 万平方米集成墙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通过评审，岳阳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0 年 5 月 6 日以岳环评【2020】70 号文予以批复。

我司湖南新佳懿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生产设施及配套设施运行正常，初步具备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基础条件。鉴于上述条件，我司湖南新佳懿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委托湖南精科检测有限公司负责年产量扩至 12 万平方米集成墙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湖南精科检测有限公司所编制的年产量扩至 12 万平方米集成墙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里面的工程内容、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等除监测以外的其它文本内容均由我司提供相关材料给其单位编制验收监测报告文本。我司湖南新佳懿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保证湖南精科检测有限公司所编制的《年产量扩至 12 万平方米集成墙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文本内容的真实性。如我公司对湖南精科检测有限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进行隐瞒或者虚报相关材料，其相关法律责任由我湖南新佳懿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自行承担。

湖南新佳懿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0 年 10 月 (盖章)

附件 4 营业执照



附件 5 危废处置协议

岳阳市生态环境局汨罗分局

关于湖南新佳懿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2 万平方米 集成墙板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执行标准的函

湖南道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湖南新佳懿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2 万平方米集成墙板改扩建项目选址位于湖南汨罗循环经济产业园区新市片区西片区龙舟北路与 S308 交汇处东北角，根据《湖南省主要水系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DB 43/023-2005)、《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湖南省县级以上地表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方案的通知》(湘政函〔2016〕176 号)、岳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岳阳市水环境功能区管理规定〉〈岳阳市水环境功能区划分〉〈岳阳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岳阳市城市区域环境噪声标准适应区域划分规定〉的通知》(岳发改〔2002〕18 号)及《岳阳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岳发改〔2002〕18 号文件部分内容的通知》(岳发改〔2006〕25 号)等相关规定，结合你单位现场核实的项目拟建地周边环境现状和基础设施配套建设情况，建议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执行下列标准：

一、环境质量标准

1、空气：氯化氢、TVOC 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附录 D 表 D.1 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



度参考限值要求，其余污染物项目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二级标准。

2、地表水：汨罗江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II类标准；汨罗江其余评价江段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III类标准。

3、地下水：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III类标准。

4、声：周边环境敏感点的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2类标准，交通干线两侧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4a类标准，工业园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3类标准。

5、土壤：建设用地执行《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36600-2018）第二类用地筛选值要求，农用地执行《土壤环境质量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15618-2018）风险筛选值要求。

二、污染物排放标准

1、废水：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汨罗市城市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2、废气：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4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其中颗粒物执行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厂区内监控点无组织排放挥发性有机物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

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A表A.1排放限值,厂界及
周边无组织排放大气污染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
准》(GB 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
食堂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
相关要求。

3、噪声:施工期场界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
排放标准》(GB 12523-2011)排放限值要求;营运期厂界噪声
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

三、污染控制标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及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
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及修改单(环境
保护部公告2013年第36号)相关要求;危险废物暂存执行《危
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修改单(环境
保护部公告2013年第36号)相关要求。

你公司已接受湖南新佳懿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委托,承担
其年产12万平方米集成墙板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
编制,以上建议,供你公司组织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时参考。

岳阳市生态环境局汨罗分局

2020年1月15日

行政审批专用章

附件7 厂房租赁协议

租赁合同

出租方：湖南派雅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法人代表：黎文斌

委托人：金超

地址：湖南省汨罗市循环经济产业园区（龙舟北路）

承租方：湖南新佳懿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法人代表：黎文斌

委托人：

地址：湖南省汨罗市循环经济产业园区（龙舟北路）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就乙方租赁甲方生产车间和办公楼相关事宜，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条款，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租赁物位置、面积、功能及用途

1.1 甲方将位于湖南省汨罗市循环经济产业园区（龙舟北路）的湖南派雅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厂区内的 1 栋生产车间、4 层办公楼及门卫配套设施租赁给乙方使用。租赁物面积经甲乙双方认可确定为：生产车间 9712 平方米，办公楼 1072 平方米，门卫 48 平方米，共 10832 平方米。

1.2 本租赁物的功能为生产厂房及配套办公，包租给乙方使用。乙方应合法经营、依法纳税，独立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3 本租赁物采取包租的方式，由乙方自行独立经营和管理，甲方不得干涉乙方的合法经营和管理。遇乙方需甲方协助时，甲方在能力范围内将尽力给予协助。

1.4 租赁物及相关设施、设备、装修、装置、物品等附属设施，经甲、乙双方共同清点后开具清单，并经双方签字确认，作为本合同的有效附件。租赁期间，该附件所列物品一并出租给乙方使用，如有损坏，照价赔偿。

第二条 租赁期限

2.1 租赁期限为 三 年，即从 2019 年 7 月 20 日起至 2022 年 7 月 19 日止。

2.2 租赁期满，甲方有权收回租赁物，乙方应按时归还。乙方需续租的，应在租赁期限届满前三个月提出，经甲方同意后，甲乙双方将对有关租赁事项重新签订租赁合同。在同等承租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权。

第三条 租赁物的交付

在本出租合同生效之日起，甲方将租赁物按现状交付乙方使用，且乙方同意按租赁物及设施的现状承租。乙方需要自行改进和装修的，装修方案送甲方签字审核，由乙方自行承担费用，且实行“来则修，去则丢”的原则，在租赁期满乙方不再续租时，不拆除已装饰、装修结构，按原样无偿移交甲方（乙方所购可移动物、办公用品除外，乙方自行处理）。

第四条 租赁费用

1、租金

厂房租金为 2019 年 7 月 20 日—2020 年 7 月 20 日年租金 116 万元，2020 年 7 月 20 日—2021 年 7 月 20 日年租金 126 万元，2021 年 7 月 20—2022 年 7 月 20 日年租金 136 万元。

2、水、电费

水电开户及安装由乙方负责，租赁期间水电费用按水、电部门的收费标准由乙方自行负责。甲方必须提供 1 千伏安的变压器，变压器出线由甲方送至厂房内，电力变更开户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3、通信费、燃气费等其他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生产废料及工业垃圾清运费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五条 租赁费用的支付

租赁费按年度一年一缴，下期租金提前一个月支付。首次租金在本合同签订后次日支付。

第六条 甲、乙双方权责

（一）甲方责任

1、甲方必须负责水、电、路设施到位，保障畅通，如遇特殊不畅，甲方要及时处理好，不能影响乙方的生产经营。如甲方单方面原因造成乙方损失，由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2、如遇当地左邻右舍、政府部门、职能部门有纠纷，甲方应及时认真帮助乙方协商

处理关系。

3、租赁物和场地原甲方在建设过程中与他人所产生的债权债务等一切纠纷，一切责任由甲方负责，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如因甲方自身原因造成查封房产、堵路、停电等造成的损失均由甲方承担。

4、税费：甲、乙双方依法各自承担相关税费（房产税、土地使用税由甲方承担）。

5、甲方不得参与乙方的经营活动需另附加补充协议，租赁物在租赁期内甲方拥有所有权，乙方拥有使用权。如甲方经营需要临龙舟北路6、7号门栋厂区面积时，必须还建同等面积的新建厂房，不够部分面积应从租赁厂区面积租金中按9元/m²减扣。

（二）乙方责任

1、乙方应按时交纳租金，不得拖欠。如乙方拖欠租金，按拖欠总额的1%每天向甲方支付滞纳金。

2、在租赁期内，应爱护和维护好租赁物，退租后要无损坏交付给甲方。

3、在经营过程中，乙方要合法经营，按时交纳在经营过程中所产生的合法费用。

4、乙方应按有关部门规定全面负责租赁物内的防火、防盗和人身安全；随时接受消防检查督促，及时清除消防隐患。如出现火灾、盗窃和人身安全事故发生的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法律责任及经济损失。

5、乙方应按环保部门有关规定全面负责租赁物内的固体垃圾、废水废气、噪声的处理，甲方有权随时检查乙方的环境保护措施，对乙方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隐患提出整改意见或要求其停业整顿。

第七条 租赁物的转让

乙方在租赁期间，如需转租，在经甲方书面同意后，可以转租给第三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转租。

第八条 在租赁期间，乙方应爱护甲方的房屋及设施、设备，如因房屋主体结构安全原因需要维护维修的，由甲方负责；乙方负责对租赁期内租赁物的日常维护、维修（含渗水、漏水维修等）。

第九条 免责条款

1、若因政府政策变化或有关法律法规的修改导致甲方（或乙方）无法继续履行本合同时，按不可抗力处理，甲方（或乙方）不承担责任。

2、若因政府对厂区出具诸如整改通知单等文书，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的整改，且不得向甲方（或乙方）提出索赔。

3、凡因发生严重自然灾害、战争或其他不能预见的、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

的不可抗力致使任何一方不能履行本合同时，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应在三十日内，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由此而免责。

第十条 合同终止

本合同提前终止或有效期届满，甲、乙双方未达成续租合同的，乙方应于终止之日或租赁期限届满之日迁离租赁物，并将其返还甲方。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如一方违约，应按年租金的 10% 赔偿给另一方，并承担相关的责任。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应由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合同任何一方可向汨罗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其他条款

1、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另行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第十四条 合同效力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并在甲方收到乙方全额支付的第一年租赁费生效。

甲方（印章）：

授权代表（签字/手摸）：



签订时间：2019年6月22日

乙方（印章）：

授权代表（签字/手摸）：



签订时间：2019年6月22日

附件8 排污许可证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430681MA4L57RL3Q001W

排污单位名称：湖南新佳懿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湖南省岳阳市汨罗市循环经济产业园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681MA4L57RL3Q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0年04月25日

有效期：2020年04月25日至2025年04月24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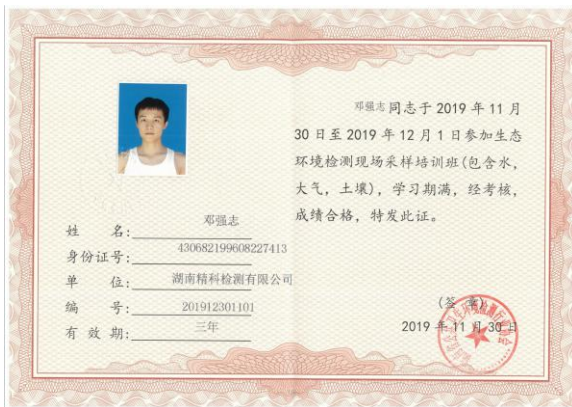
附件9 采样人员上岗证



采样人员上岗证



采样人员上岗证



采样人员上岗证



采样人员上岗证

附件10 分析人员上岗证

 姓 名 <u>刘辉辉</u> 性 别 <u>女</u> 技术职称 <u>/</u> 工作单位 <u>湖南精科检测有限公司</u>	考核合格项目： 气类：电导率、溶解氧、化学需氧量、硫酸盐、碳酸盐（重碳酸盐）。 
--	---

分析人员上岗证

 姓 名 <u>曹可怡</u> 性 别 <u>女</u> 技术职称 <u>/</u> 工作单位 <u>湖南精科检测有限公司</u>	考核合格项目： 水类：臭和味（臭）、肉眼可见物、pH、腐蚀性（pH）、总氮、硝酸盐氮、氯化物、总硬度（钙和镁总量）、悬浮物、溶解性总固体、全盐量、氧化还原电位。 固体类（土壤）：pH。 
---	---

分析人员上岗证

 姓 名 <u>周荣</u> 性 别 <u>女</u> 技术职称 <u>/</u> 工作单位 <u>湖南精科检测有限公司</u>	考核合格项目： 水类：pH、六价铬、腐蚀性（pH）、硫酸盐（以 SO_4^{2-} 计）、高锰酸盐指数、总磷、硫化物、叶绿素 a。 气类：腐蚀性（pH）、硫酸盐（以 SO_4^{2-} 计）、烟（粉）尘、总悬浮颗粒物、可吸入颗粒物、 PM_{10} 和 $\text{PM}_{2.5}$ 、颗粒物。 固体类（土壤）：水分/含水量/含水率、六价铬、阳离子交换量、总磷、全磷、腐殖质、可溶性腐殖质（胡敏酸+富里酸）、不溶性腐殖质（胡敏素）。 
---	--

分析人员上岗证

 姓 名 <u>吴冰</u> 性 别 <u>女</u> 技术职称 <u>/</u> 工作单位 <u>湖南精科检测有限公司</u>	考核合格项目： 水类：银、砷、镉、钼、钒、（总）钴、可溶性砷、铍、铈、铊、铅、镭、钎、总铬、镍、钾、钙、镁、铁、锰、钨。 气类：硫化氢、沥青烟、氨、氟、镉、铅、铊、铟、铜、钨、铬、铍、铈、铊、汞（汞及其化合物）。 固体类（土壤）：砷、钼、钨、铈、铊、铅、铊、总铬、铍、镉、钙、镁、铜、镭、铈、铊、铟、总汞、六价铬、固废浸出。 
--	--

分析人员上岗证

附件11 资质证书



附件12 验收意见及签到表

湖南新佳懿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量扩至 12 万平方米集成墙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 年 12 月 2 日，由湖南新佳懿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组织“湖南新佳懿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量扩至 12 万平方米集成墙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根据湖南精科检测有限公司编制的《湖南新佳懿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量扩至 12 万平方米集成墙板项目验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次扩建不新增用地面积，在现有厂区范围内新增 10 条挤出成型生产线，共计 20 条生产线（其中 5 条生产线备用），新增 7 套包覆机和 2 台混料机、1 台破碎机，生产工艺新增废料破碎、磨粉等工艺，并配套建设废气收集处理系统；项目配套的 1 个循环水池（36m³）及其他公用工程、辅助工程均依托现有工程。项目建设内容情况详见下表 1。

表 1 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别	现有工程组成一览表			本工程组成一览表		
	工程名称	指标	情况说明	工程名称	指标	情况说明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钢结构厂房，1F，建筑面积 8000m ²	包括包覆区、挤塑成型区、原料加工区	生产车间	钢结构厂房，1F，建筑面积 8000m ²	利用现有厂房面积，调整平面布局，新增破碎区和磨粉区
	原料车间	钢结构厂房，1F，建筑面积 800m ²	原料堆存区、固废暂存间及危废暂存间	原料车间	钢结构厂房，1F，建筑面积 800m ²	利用现有厂房面积，调整平面布局，新增危废暂存区
	成品车间	钢结构厂房，1F，建筑面积 912m ²	成品堆存区	成品车间	钢结构厂房，1F，建筑面积 912m ²	无变化
辅助	办公楼及宿舍	砖混结构，3F，建筑面积 1000m ²	办公楼及宿舍	办公楼及宿舍	砖混结构，3F，建筑面积 1000m ²	无变化

工程	食堂	砖混结构，2F，建筑面积72m ²	食堂	食堂	砖混结构，2F，建筑面积72m ²	
公用工程	供电	由汨罗市新市镇区域电网供给	供电	供电	由汨罗市新市镇区域电网供给	无变化
	供水	由园区给水管网供给	供水	供水	由园区给水管网供给	
	排水	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排水	排水	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环保工程	废气收集处理设施	项目混料工序产生的粉尘采用布袋除尘处理后+15m高1#排气筒排放 项目挤出成型、包覆工艺产生的VOCs、HCl呈无组织排放 食堂油烟经高效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经排烟管道排入下水道	废气收集处理设施	项目原料加工车区（混料投料、破碎、磨粉工序）产生的粉尘采用布袋除尘处理后+15m高1#排气筒排放 项目挤出成型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HCl，包覆工艺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经集气罩收集+“QWT涡流微湿电高效废气处理设备”（包含高效气动混流碱液喷淋塔、微型湿式电除雾QWT系统、UV光解系统、活性炭吸附系统四个工艺）处理后经15m高2#排气筒排放 食堂油烟经高效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烟道至屋顶排放	项目原料加工区新增集气罩+管道，与现有投料工序集气罩+管道统一收集后通过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15m高1#排气筒排放；挤出成型区、包覆区设置一套“UV光解+活性炭吸附”+15m高2#排气筒；食堂油烟通过一台集气罩+引风机排放	
	废水收集处理设施	废水采用雨污分流，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废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由市政管网排入汨罗市城市污水处理厂	废水收集处理设施	废水采用雨污分流，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废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由市政管网排入汨罗市城市污水处理厂	无变化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隔声、减振、消声等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隔声、减振、消声等	现有生产设备利用现有隔声减振、消声措施、新增设备配套增加隔声减振、消声措施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暂存间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暂存间、危废暂存间	利用现有的一般固废暂存间、新增危险废物暂存间	

2)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于 2020 年 4 月由湖南道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完成《湖南新佳懿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量扩至 12 万平方米集成墙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通过评审，岳阳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0 年 5 月 6 日以岳环评【2020】70 号文予以批复。

3) 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200 万元、环保投资 31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额的 15.5%。

4)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的建设内容。

项目工程实施内容、环评及环评批复落实情况、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环保规章制度建设情况等列为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范围及检查内容。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批复内容，对照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主要变动内容如下：

项目废气处理设施由集气罩收集+QWT 涡流微湿电高效废气处理设备（包含高效气动混流碱液喷淋塔、微型湿式电除雾 QWT 系统、UV 光解系统、活性炭吸附系统四个工艺）+15 米排气筒外排变更为集气罩收集+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15 米排气筒外排。

经过对湖南新佳懿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湖南新佳懿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量扩至 12 万平方米集成墙板项目现场核查，建设内容对比环评及批复要求，本次验收范围内的建设内容、地点及配套环保设施与环评及批复基本一致，无重大变更。

三、环保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处理措施

本项目营运期废水主要为挤出成型工序冷却水与生活废水，挤出成型工序冷却水经冷却水池冷却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依托厂区已建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经园区污水管网进入汨罗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2、废气处理措施

本项目营运期废气主要为原料加工区（投料、破碎、磨粉等工序）产生的粉尘、挤出成型工序和包覆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以及食堂油烟；原料加工区产生的粉尘通过一台脉冲式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挤出成型工序和包覆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食堂油烟通过一台集气罩+引风机排放。

3、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为边角料及不合格品、除尘器收集粉尘、废胶桶、废矿物油、废活性炭以及生活垃圾；边角料及不合格品收集后经破碎、磨粉工序加工后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除尘器收集粉尘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废胶桶、废活性炭以及废矿物油暂存于危废间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4、噪声防治措施

本项目的噪声主要是破碎机、磨粉机、挤出机、混料机等设备产生的噪声，建设单位采取厂房隔声、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局部减振、加强设备日常维护和检修，来降低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湖南新佳懿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委托湖南精科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6 日至 10 月 27 日对项目污染物排放实施了现场采样和监测。

1、废水监测结果

项目废水总排口的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等监测因子的监测浓度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氨氮的监测浓度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排放标准。

2、废气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外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氯化氢等监测因子的排放浓度监测结果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中无组织排放标准，厂界内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监测结果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排放限值。

项目布袋除尘废气处理设施中颗粒物的监测结果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有机废气处理设施中氯化氢、挥发性有机物的监测结果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监测结果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2 标准限值

3、噪声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东、南、西、北侧昼间、夜间噪声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的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的环保措施,环保设施建设做到了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运行,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结果表明污染物排放均能达到验收相关标准,项目建设对区域水环境、大气环境、声环境影响不大。

六、验收结论

验收工作组通过对项目建设的现场及已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检查和审议,一致认为本项目建设前期环境保护审查、审批手续完备;项目已按照环评报告书及批复文件要求实施,污染控制设施的处理效果及处理能力满足该建设项目主体工程运行的需要;经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项目无第八条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项目建设总体符合验收条件,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 1) 项目产生的各类废渣应加强管理,在厂内暂存库内分开、分类堆存,严禁混合堆放;危险固废外售应严格执行危废转移联单制度,并上报当地环境主管部门;
- 2) 加强环保设施的日常管理与维护,确保安全、正常运行,做到稳定达标排放。

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日期: 2020 年 12 月 2 日

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组:(名单附后)

附件13 公示截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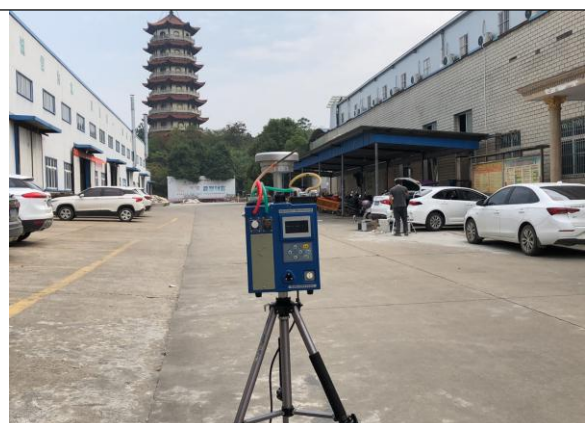
附图 2 厂区平面布置图及监测布点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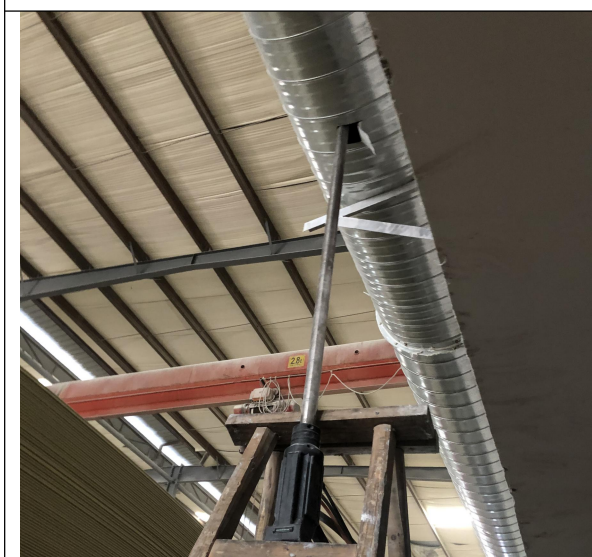
附图 3 部分现场采样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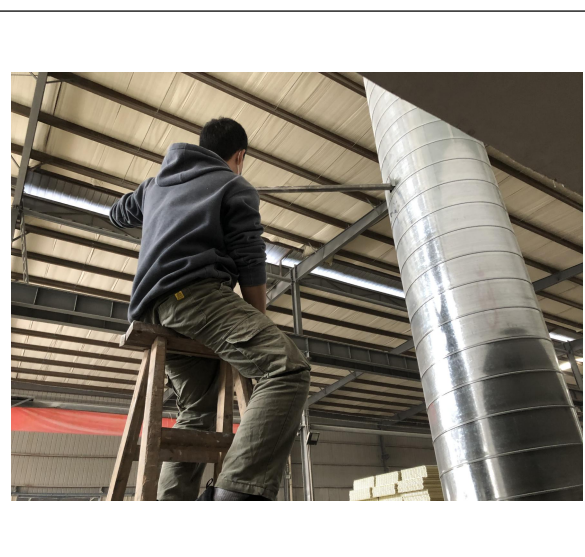
无组织废气采样照片 1



无组织废气采样照片 2



有机废气进口采样照片



有机废气进口采样照片



布袋除尘废气出口采样照片



布袋除尘废气出口采样照片



噪声东采样照片



噪声南采样照片



噪声西采样照片



噪声北采样照片



废水采样照片